化州市榕城中学学生服务部租赁经营补充协议

为方便学生在校园内购买生活用品及学习文具，同时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安全，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学校班子、支委反复讨论研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学校学生服务部租赁经营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榕城中学学生服务部向符合招标条件者招标，中标者不能转让经营权。经营者须思想素质高，遵纪守法，听从学校管理，除要遵守承租正式合同外，还需遵守本补充协议的所有细则、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规定等。

二、经营范围

1.学校提供水、电使用，水电费按学期收取（水、电价格与学校教师生活用水、用电价格相同）。

2.经营者销售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正规厂出品的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及食品；不能经营烟、酒、鞭炮、辣条、过时有毒食品及其他违禁品，如出现食物、用电等安全事故，概由经营者负责；经营者必须配合上级及学校对小卖部的检查指导，如发现经营烟、酒、鞭炮、辣条，每次罚款一千元，发现三次即终止合同。

3.不得经营无证照、无商标、无合格证的产品，违者有关部门将进行没收。

4.不得超许可范围加工烤肠、冷饮、奶茶、豆浆等食品。

5.售卖的食品类商品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预包装食品和新鲜水果；严禁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6.不准在上课期间、作息时间容留学生在小卖部内，午、晚休作息后不准向学生销售任何商品。

7.不能帮学生保管手机，也不能帮学生进行手机充电。

8.不能让学生赊账购买商品。

9.不能经营粥、饭菜等与学校饭堂相同食品，如需增加其他食品销售种类需经学校领导班子和家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

10.乙方要提供经营食品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者及聘用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乙方要有进货台账，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供应商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备市监局及上级职能部门的检查。

12.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经营时间

1.　　年　月至　　年　　月(具体日期以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招标合同为准)。

2. 学生服务部经营者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上课、午睡、晚睡及学生非自由活动时间不能经营，不能容留学生。如遇上级有关部门到校进行重大检查，在检查组到来前必须关门停业，具体时间由学校通知决定。

3. 具体时间安排：早上起床至上早读 6：00--7：00、上午下第一节至上第二节课的大课间 8：30-8：50、中午放学至上午睡 11：30-12：00、下午起床至下午上课 14：00-14：20、下午放学至上晚读 17：05-18：50、下晚自修至上晚睡 21：30-21：50，具体以学校作息时间为准）。

四、经营者不能烧木柴、煤球等冒烟燃料。必须保持场地清洁，注意安全，经营者负责小卖部门口，男生宿舍前面平台区域的卫生清洁，每经营时间段结束时要立即进行一次清洁卫生，并将垃圾清理到学校操场的垃圾屋处，其余时间段要视地面卫生情况不定期清扫。

五、学校在校内男生宿舍楼右侧提供铁皮屋一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作为学生服务部，经营者不能再占用其它地方经营，经营设备设施由经营者自行解决。如经营过程中因学校工作需要迁移学生服务部位置时，经营者必须服从学校重新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学校不另外补偿。

六、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所有因学生服务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学生服务部经营者负责，与学校无关。

七、学生服务部合同期满后，剩余货脚经营者自行解决。

八、学生服务部经营者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与学校工作相矛盾或其他纠纷时，以学校当时决定为准。在经营中如有违反以上协议，经多次教育无纠正者，校方有权勒令停止经营乃至无条件解除经营合同，责任由经营者负责，押金没收上缴国库。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各执一份。本协议解释权在学校。

甲方：化州市榕城中学　　乙方（经营者）：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